证券代码:000820 股票简称:神雾节能 公告编号:2023-028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

3、涉案的金额:7000万元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本案件由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审,再审期间中止对原判决的执行。鉴于本次提审尚未开庭,公司暂无法判断该诉讼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就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保证合同纠纷一案作出(2018)苏01民初3479号民事判决,判决公司承担7000万元担保责任并承担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院")超过7000万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赔偿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累计新增诉讼情况及已披露涉诉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2021年中国银行已向江苏院申报超过7000万债权部分5731.78万元,江苏院已按照其破产重整计划清偿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2021年6月,公司因不服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省高院")提起再审。

二、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2023年8月3日,公司收到省高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1)苏民申5225号)。省高院已审查终结,认为公司的再审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规定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二百一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裁定:

(一)本案由省高院提审;

(二)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包括子公司在内)暂未获悉其他需披露的诉讼事项,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若公司后续收到诉讼案件信息,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目前公司对其他可能涉及案件均已按照《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对普通债权清偿的相关规定预留了清偿金额。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上述诉讼案件被裁定中止原判决,但尚未提审开庭,公司暂无法判断该诉讼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但鉴于中国银行向神雾节能主张7000万债权,故2021年公司已按会计准则规定将该笔债务全额计入其他应付款。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的审理情况,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48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新增累计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迪马股份")2023年6月13日至2023年8月3日新增累计诉讼(仲裁)金额61,950.3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金额506,775.27万元的12.22%,其中累计未结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61,437.11万元,累计已结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513.22万元;累计主动诉讼、仲裁金额合计为352.00万元,累计被动诉讼、仲裁金额合计为61,598.33万元。

● 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被申请人\原告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所涉案件大部分尚在诉讼及仲裁过程中,暂无法全面及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目前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023年6月13日至2023年8月3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新增累计涉及诉讼、仲裁共计240笔,累计涉及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61,950.3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金额506,775.27万元的12.22%,其中累计未结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61,437.11万元,累计已结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513.22万元;累计主动诉讼、仲裁金额合计为352.00万元,累计被动诉讼、仲裁金额合计为61,598.33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仲裁累计情况统计

(一)案件类型及阶段汇总统计

公司新增累计诉讼、仲裁分类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案由	已结案件		未结案件	
	诉讼/仲裁金额		待开庭/一审/仲裁阶段	二审阶段
建设工程施工/采购合同纠纷	272.68		12,471.38	-
商品房买卖/租赁合同纠纷	-		1,923.61	-
劳动争议	1.86		90.74	-
服务合同纠纷	-		175.10	-
权益纠纷	-		54.76	-
其他纠纷	238.68		46,721.52	-
合计	513.22		61,437.11	-

(二)案件情况明细

序号	案件类型	受理时间(送达时间)	原告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阶段
1	建设工程施工/采购合同纠纷	2023-06-28	无锡金城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睿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54.00	一审
2	建设工程施工/采购合同纠纷	2023-07-19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	西安东卓置业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	1,046.00	一审
3	其他纠纷	2023-08-03	桐乡市安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长沙东原天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迪马合益实业有限公司等19家公司	41,669.17	仲裁
其余单笔诉讼/仲裁金额小于1000万的被动诉讼、仲裁案件(合计235笔)					17,429.16	
其余单笔诉讼/仲裁金额小于1000万的主动诉讼、仲裁案件(合计2笔)					352.00	

二、主要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1、无锡金城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诉南京睿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无锡金城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下称"无锡金城")与南京睿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南京睿成")于2018年9月签署了《南京东原燕山路98号项目幕墙工程施工合同》。现无锡金城起诉要求南京睿成支付未付工程款及逾期利息,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承担诉讼费、财产保全费。

南京建邺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

2、浙江中南建设集团诉西安东卓置业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下称"浙江中南")与西安东卓置业有限公司(下称"西安东卓")等四家公司于2020年6月1日签订《西安东原印未央居项目体验区外装工程施工合同》。现浙江中南起诉要求西安东卓支付未付工程款、逾期利息、材料损失等并确认已完成工程的工程价款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相关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并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函费、保全费等费用。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

3、桐乡市安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长沙东原天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迪马合益实业有限公司等19家公司的其他纠纷案:

桐乡市安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乡安豪")与长沙东原天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东原")、迪马股份及其他相关方分别签署了关于长沙东原拟城项目的资产收益权转让协议及相关债务协议等。桐乡安豪认为长沙东原未能依约归集和转付资产收益等,故申请仲裁要求长沙东原及迪马股份解除全部交易文件,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资金占用费,其他相关方提供连带责任等。

上海仲裁委已受理本案。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本次披露的诉讼案件大部分尚未结案、且金额较大的均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及其他纠纷等,目前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将加强与相关方沟通与协商,妥善解决诉讼事项,保持公司平稳运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9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控股股东浙江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96,16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35%;5%以上股东张益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229,6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7%。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自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浙江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977,735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张益华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955,470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上述减持主体保证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截至本公告日,张益华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977,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浙江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尚未减持。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浙江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96,167,400	48.35%	IPO前取得:96,167,400股
张益华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0,229,660	10.17%	IPO前取得:20,229,66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浙江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6,167,400	48.35%	浙江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建立、张秀君夫妇持有浙江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股份,张秀君持有宁波均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0%的份额,公司股东张海东与实际控制人张秀君为姐弟关系。
	宁波均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60,000	5.91%	
	张海东	1,830,700	0.92%	
	合计	109,758,100	55.19%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浙江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0%	2023/5/5~2023/8/4	大宗交易	0-0	0	96,167,400	48.35%
张益华	3,977,600	2%	2023/7/4~2023/7/5	大宗交易	13.87-13.87	55,169,312	16,252,060	8.17%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根据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3-093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8月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股份回购决议的前一交易日(2023年8月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8月2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34,254,292	34.58
2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	65,000,000	3.54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0,545,967	1.67
4	郑洪朱	19,214,247	1.05
5	伍文彬	13,878,083	0.76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174,917	0.39
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06,909	0.34
8	国寿安保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国寿安保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5,810,943	0.32
9	上海胜帮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53,702	0.23
1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二组合	3,331,046	0.18

二、2023年8月2日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1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4,254,292	31.20
2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	65,000,000	3.73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0,545,967	1.75
4	郑洪朱	19,214,247	1.10
5	伍文彬	13,878,083	0.80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174,917	0.41
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06,909	0.36
8	国寿安保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国寿安保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5,810,943	0.33
9	上海胜帮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53,702	0.24
1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二组合	3,331,046	0.19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环保 公告编号:2023-029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总收入	294,300,064.12	262,997,079.76	262,997,079.76	11.90
营业利润	53,352,601.98	37,768,506.73	37,768,506.73	41.26
利润总额	52,544,727.09	36,559,406.37	36,559,406.37	43.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371,706.64	31,515,450.20	31,413,129.20	44.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687,447.01	25,820,028.42	25,717,707.42	54.3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5	0.31	0.31	45.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8	2.77	2.76	增加0.9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469,495,606.98	1,544,434,680.10	1,544,223,233.56	-4.8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233,446,372.14	1,221,650,571.63	1,221,438,838.87	0.98
股本(股)	101,860,511	101,530,111	101,530,111	0.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2.14	12.03	12.03	0.91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按照会计准则要求,为了保证会计指标前后期可比性,企业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资本履行完相关手续后,应当按照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因公司实施了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故按照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上年同期的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3.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对期初未分配利润进行追溯调整。

4.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5.以上增减变动幅度数据如有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9,430.0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9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537.1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4.4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968.7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4.32%。

2.财务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46,949.56万元,较报告期初减少4.84%;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23,344.64万元,较报告期初增加0.9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12.14元,较报告期初增加0.91%。

3.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稳中求进踏实经营,持续深耕以上海、广州为核心的华东市场及华南市场,重大项目按计划有序执行。截至本报告期末,老港暂存污泥处理服务项目已全部完成,竹园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污泥脱水干化项目及其它在手项目均顺利推进实施。同时,公司持续推动人才队伍建设,坚定投入研发资源用于技术与产品储备,实现了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健发展持续增长。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增长41.26%、43.72%、44.44%、54.32%,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增长,重大项目有序实施,综合毛利率水平提高所致。

三、风险提示

(一)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二)本公告所载公司202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3-047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8月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盘阳路59弄7幢16号(近联友路)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8,211,6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611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常建鸣先生因公无法参加会议,经公司董事一致同意推选董事刘晋平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董事常建鸣、傅磊、程建国、Ted T. Lin、黄苏融、鲁晓冬、孙峰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此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邵颂一、沈陆威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此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此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8,211,635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8,211,635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8,211,635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8,211,635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	23,105,909	100	0	0	0	0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3,105,909	100	0	0	0	0
3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3,105,909	100	0	0	0	0
4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3,105,909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

相关议案须以特别决议通过,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涉及重大事项,对5%以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有:1、2、3、4;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亦涛、吕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3-060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或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回购股份方案提及的相关条件时,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份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3日、2023年7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8月3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9,876,85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366%,最高成交价为7.5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1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16,575,590.35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均未超过股份回购方案约定的回购价格上限。公司股份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及集中竞价交易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包括: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2023年7月14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43,393,193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35,848,298股)。公司回购股份的数量符合上述规定。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且未在前述禁止交易时间段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301358 证券简称:湖南裕能 公告编号:2023-034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7,682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7,954,5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9日(星期三)。

一、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21号)同意注册,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68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票189,313,200股,并于2023年2月9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567,939,870股变更为757,253,07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票数量为124,564,712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6.45%;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票数量为632,688,358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83.5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股份数量为7,954,5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7,954,528股,将于2023年8月9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过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情形。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网下配售限售股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3年8月9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954,5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5%。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7,682户。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限售股类型	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份数量(股)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7,954,528	1.05	7,954,528	0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31,284,158	83.36	-7,954,528	623,329,630	82.31
其中:首发后限售股	7,954,528	1.05	-7,954,528	0	0
首发前限售股	567,939,870	75.00	-	567,939,870	75.00
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	55,389,760	7.31	-	55,389,760	7.3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5,968,912	16.64	+7,954,528	133,923,440	17.69
合计	757,253,070	100.00	-	757,253,070	100.00

注1:上表系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2023年7月31日作为股权登记日下发的股本结构表填写,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注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在承诺的持有期限内,可以作为出借人参与证券出借。该部分股票出借后,按照无限售流通股管理。由于存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份,致使股本结构表限售股股份数量与公司实际限售股股份数量存在差异。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对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其他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4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李化春先生、郭健先生、刘公直先生、黄炳涛先生、张小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2023年5月5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每人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20万元。具